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5年1月20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台北地檢署偵辦立法院林姓秘書長等人因涉及資訊系統採購舞弊案，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之案件，茲說明偵處情形如下：

## 一、本案目前偵辦情形：

本署因偵辦立法院資訊處資訊系統採購舞弊案，於昨(19)日由檢肅黑金專組陳明進主任檢察官、陳佳秀主任檢察官及陳宗豪等7位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新北市調查處、基隆市、新竹縣、市、彰化縣等調查站、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之調查官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共160餘人，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19張，至立法院林秘書長辦公室、資訊處及位於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及彰化縣等地之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網○公司)、網○公司駐點辦公室、相關涉案人住處及辦公處所執行搜索，並在林姓秘書長住處及辦公室等處扣得現金共計新台幣(下同)約600餘萬元，隨後即傳喚相關之涉嫌人及證人共33人進行偵訊，釐清關案情。

其中林姓秘書長、陳姓秘書長室科長、網○公司李姓負責人及林姓業務經理等4人，經承辦檢察官訊問過後，認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交付賄賂、政府採購法及涉犯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罪嫌重大，其中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且被告等人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及勾串共犯、證人之虞，而有予以羈押之必要性，於今日上午8點40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其餘劉姓等9名被告雖亦犯罪嫌疑重大，但對相關案情已做說明，尚無羈押之必要，因此分別諭知200萬元至10萬元不等之金額具保候傳並發佈境管。

## 二、案件簡要事實：

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於民國102年12月間受理具名檢舉後，於103年1月間報請本署指揮偵辦，本案經承辦檢察官緝密偵辦後，發現立法院林姓秘書長涉嫌自民國102年間起至105年1月間止，就立法院資訊處擬對外公開招標之多項採購案件，要求立法院資訊處陳姓處長、郭姓前副處長及相關承辦人員，配合網○公司所提出之服務建議書，編列採購案之預算、制定採購需求、產品規格及履約期間，並將已經核定之招標文件內容、參與競標之廠商家數及名稱

等應秘密之事項，洩漏予網○公司李姓實際負責人及林姓業務經理；抑或對於網○公司未得標之採購案，配合將已決標之採購案廢標，再依據網○公司之建議制定招標文件，使該採購案僅能由網○公司參標及得標後，收受上開業者之賄賂，前後合計收受約達上千萬餘元賄賂，迨至最近一次之採購弊案於105年1月間完成蒐證，相關案情已經完整，時機業已成熟，又涉案之部分公務員於近期陸續退休，立法院新會期即將開議，承辦檢察官為及時保全證據以利後續偵查，隨即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獲准，執行此次偵查作為。

三、至部分媒體報導本署準備於總統大選前發動搜索，卻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時一度遭駁回等情，與事實不符，需予澄清：本署承辦檢察官雖曾於本次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然所聲請執行之日期亦係定在本週(1月18日至22日)，並無在選舉前執行搜索之規劃，部分媒體之報導與事實不符。至法院駁回聲搜之理由係在程序事項上與檢方有所歧見所致，本署於1月18日補充理由後再度聲請搜索，即獲法院許可，併予說明。